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邹桂如女士、独立董事周志峰先生、独立董事韩文花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邹桂如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行董事会换届，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为独立董事邹桂如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志峰先生、独立董事韩文花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入场沟通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沟通，审计中重大注意事项及处理方法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9、《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2023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2、《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p>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4、《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 3、《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

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与工作计划，积极持续督促公司内审部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提高了内审部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24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相关制度规范要求的落实，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的要求，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良好经营和规范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